

港大「清理門戶」原學生會辦換鎖拆牌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齊正之)香港大學校方近日對港大學生會綜合大樓進行清拆行動,並加強保安管理。昨日上午,工作人員繼續清理原學生會大樓,同時也派出保安人員在大樓各出入口執勤。

港大校方早前宣布不再承認學生會在校內的角色,要求學生會立即遷出該大樓,並於前日派出約20多人到該大樓進行清理行動。工作人員將原本張貼在玻璃窗上印有中英文「香港大學學生會」字樣的貼紙撕下,由印着「香港大學」的貼紙取代。

其後,工作人員再集中為原學生會辦事處及各屬會的原辦公室更換門鎖,而一直懸掛在原學生會辦事處門外的「學生會辦事處」牌匾亦被拆除。

昨日(22日)上午,校方工作人員再次來到該大樓,進一步

對原學生會綜合大樓內外進行清理。大樓外牆的中英文「香港大學學生會」的部分文字被拆卸,未能及時處理的部分則被白布暫時遮蓋。樓內各辦公室的文件和宣傳品已被帶走,保安人員亦正式開始在大樓內外駐守執勤。

消息人士表示,加強保安人員駐守安排只是「暫時性決定」,以防止有人因不滿校方決定而發生衝突,或對校內設施進行蓄意破壞。

到昨日上午11時許,對大樓的清理工作已基本完成,而對校內所謂的「國殤之柱」和太古橋上的「黑暴」文字,消息人士說「兩處地方會稍後處理」。



掃碼睇片



●港大工作人員清拆原學生會綜合大樓外牆文字。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前《蘋果》4 高層保釋被拒

涉夥肥黎勾外力 官:無充分理由相信不會續危國安

警方國安處追查涉嫌干犯香港國安法的壹傳媒集團犯罪團夥,繼前《蘋果日報》社長張劍虹及總編輯羅偉光被控後,前日被捕的該報前執行總編輯林文宗,以及上月被捕獲准保釋的前副社長陳沛敏、兩名前主筆馮偉光(筆名盧峯)和楊清奇(筆名李平)4人,於昨日同樣被控與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等串謀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押解西九龍裁判法院提堂。各人提出不離港、不發表文章及以10萬至32萬元等條件保釋。國安法指定法官、總裁判官蘇惠德認為,沒有充分理由相信各人不會繼續進行危害國安的行為,拒絕他們保釋申請,還押至9月30日再訊。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黑手落鑊

●4《蘋果》高層押解西九龍法院提堂。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友光攝

黎智英申行使壹仔投票權 9月中審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保安局局長今年5月14日根據國安法的實施細則,凍結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及詐騙等多項控罪的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持有的壹傳媒71%股份,以及其擁有的3間公司於本地銀行賬戶內的財產。正在赤柱監獄服刑的黎於本月7日入稟高等法院,要求頒令他可行使有關股份的投票權,案件昨日在原訟庭法官陳健強席前作指示聆訊,排期至9月15日審理,預計聆訊需時一天。

是案原告為現年73歲的黎智英,被告則為保安局局長。黎在入稟狀要求法庭頒令,確認為在香港國安法第43條實施細則附表3內「處理」(deal with)涉案財產的意思,不包括他「不得直接或間接行使所持的壹傳媒有限公司任何股份的投票權」的命令,並要求法庭頒發許可批准和授權他行使壹傳媒的投票權,或修訂保安局書面通知的內容。

根據庭上披露,現時法庭須集中處理的議題包括該「處理」涉案財產的意思,以及行使股份投票權是否屬香港國安法下的「處理」財產。同時,法官亦須決定自己是否有司法管轄權頒令,讓黎智英可行使其股份投票權。法官陳健強就此等問題昨日表示,如確認他有權作出頒令,其頒令亦需訂立一些條件,故要求與訟雙方預先存入書面陳詞。

本案4名被告依次為楊清奇(55歲)、陳沛敏(51歲)、馮偉光(57歲)及林文宗(51歲),同被控於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4月3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在香港與蘋果日報有限公司、蘋果日報印刷有限公司、蘋果互聯網有限公司、張劍虹、羅偉光、黎智英及其他人一同串謀,請求外國或者境外機構、組織、人員實施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或者中華人民共和國進行制裁、封鎖或者採取其他敵對行動。

大批電子器材待法證化驗

為免對被告日後的審訊不公,蘇官昨日應部分傳媒申請,僅批准傳媒報道本案保釋程序中被告提出的保釋條件,但其餘原有限制則繼續保留。

代表控方的律政司署助理刑事檢控專員羅天璋庭上反對各被告保釋,並申請將

案件押後至9月30日再訊,因為案中有大批電子器材待法證化驗,包括97個項目,其中有40部電腦、10部伺服器及數部電話,還有25箱文件近1,000個項目,當中部分個人及機構財務資料亦需檢驗。

辯方先後為各被告申請保釋。首被告楊清奇願以現金10萬至15萬元擔保,其間不離港,交出所有旅遊證件,每星期一、三、五下午到警署報到,以及不發表文章或受訪。次被告陳沛敏願以現金20萬元,丈夫人事擔保10萬元,以及居於報稱住址,不離港,交出所有旅遊證件,每星期一、三、五到警署報到,遵守每晚12時至翌晨7時宵禁,不會直接或間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任何公眾平台及社交媒體發表或轉載任何有可能被視為危害國家安全的言行或文章,不會直接或間接以任何方式聯絡任何外國政要及不接受任何訪問等條件作保。

第三被告馮偉光則願以現金20萬元、妻子人事擔保10萬元、居於報稱住址、不離港、交出所有旅遊證件、每天到警署報到、不使用社交媒體、不會發表或轉載文章、不會聯絡任何外國政要、不參與政治活動、不加入或參與任何傳媒工作及不接受任何訪問等條件作保。

第四被告林文宗願以現金12萬元,伴侶及榮姓教授人事擔保各10萬元,不離港,交出所有旅遊證件,每星期二、四、六到警署報到,遵守宵禁,不會直接或間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任何公眾平台及社交媒體發表或轉載任何有可能被視為危害國家安全的言行或文章,不會直接或間接以任何方式聯絡任何外國政要及不接受任何訪問等條件作保。

蘇官其後表示,沒有充分理由相信各人不會繼續進行危害國安的行為,故拒絕他們保釋申請,還押至9月30日再訊。

李志宏任區會主席 政界促速DQ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大批攬炒派區議員早前因擔心被取消資格(DQ)後需要被迫討薪而引發辭職潮。沙田區議會於昨日舉行大會補選主席,曾揚言「早有破產同坐監心理準備」的沙田禾輦區議員李志宏在無競爭下自動當選。香港文匯報記者翻查資料發現,李志宏一直參與反政府行動,更曾參與企圖顛覆政權的攬炒派非法「初選」。多位政界人士昨日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認為,李志宏一直為「權支」博上位,如無意外,他的行為應在「負面清單」之內,而他貪圖一己之利的做法令今屆區議會的公信力更差,特區政府應盡快DQ這些不合資格的區議員。

沙田區議會原主席程張迎日前自動提交辭職信離任區議員後,李志宏昨日在無競爭下自動當選沙田區議會主席。李志宏過去劣跡斑斑,於6月和7月曾分別參與所謂「反國安法罷工罷課公投」和非法「初選」,更曾無視香港國安法的實施,煽惑市民在港島區高叫及展示「港獨」標語。不但如此,李志宏更多次在非法活動中因在公眾地方作出喧嘩或擾亂秩序被捕,自己更自曝涉嫌阻差辦公及拒捕。

日前在大批攬炒派區議員因自知立身不正、擔心破產而辭職時,李志宏則公然宣稱自己作好了破產及入獄準備,「黑歷史」數不勝數。李志宏昨日當選沙田區議會主席

後,民建聯區議員林港坤怒斥李志宏「劣跡斑斑,你反中亂港」,隨後離場抗議。

現屆區會公信力恐受拖累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陳恒鑌批評,李志宏本身並非為服務社區而是為了「權支」。如果真的想做主席,應該更多為市民服務而非靠違法事情增加曝光度,相信政府很快會依法辦事,DQ不合資格的區議員。李很清楚自己的往績,如無意外應在「負面清單」之中,有可能成為在任歷史最短的區議會主席。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郭偉強認為,李志宏曾參與所謂「初選」,極大可能符合傳聞中的四項「負面清單」,而李志宏明知極有可能被DQ仍然參選區議會主席,顯示他是為了個人利益而非為區議會着想,極為不負責任,而李的當選將進一步降低區議會的聲譽,令現屆區議會的公信力更低。

民政事務局長昨日在回覆香港文匯報查詢時表示,《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已於2021年5月21日生效。該條例訂明區議員須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對維護香港特區的憲制秩序、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有重大意義。政府會按《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要求落實有關宣誓的規定。

赴美總領館抗議 團體譴責美干預港事



團體供圖



受訪者供圖



團體供圖



團體供圖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子京)多個團體包括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香港總會、「反黑金一反港獨關注組」、「美帝霸權調查組」等昨日分別到美國駐港總領事館抗議。他們強烈譴責美國政府所謂的「制裁」及「商業警告」,完全是干預香港事務,肆意衝擊「一國兩制」紅線,企圖抹黑香港營商環境達至遏制中國發展的險惡用心。

中五男生攜武遊行判更生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攬炒派組織「民間人權陣線」(「民陣」)前年12月8日進行所謂的「國際人權日」遊行,當時18歲的中五男生楊天聰當日凌晨在大

圍於無任何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下管有一支重682克,延展後超過65厘米的鋼製伸縮棍,早前經審訊被裁定一項公眾地方管有攻擊性武器罪成,昨在沙田裁判法院接

受量刑。裁判官崔美霞指,被告當日同時攜帶頭盔和防毒面具,明顯帶有目的性,可對他人造成嚴重傷害,須判處阻嚇式刑罰,惟考慮被告無刑事紀錄,已後悔及因本案無法達成成為消防員的夢想,加上其體能不合進入勞教中心,遂接納報告判入更生中心。

攬炒區員何惠彬涉企圖刑恐禁離港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攬炒派元朗區議員何惠彬涉嫌於去年3月,公然在社交平台發布有利刀照片的恐嚇帖文,

聲稱要用「武力」掃蕩天水圍街頭賭博。警方經調查及諮詢律政司意見後,上星期三(14日)以涉嫌「企圖刑事恐嚇」罪將他

拘捕。是案昨日在屯門裁判法院提堂,何暫毋須答辯。

裁判官水佳麗准他以1,000元保釋至9月16日再提訊,其間不得離港及須交出所有旅遊證件,並須每星期六到天水圍警署報到。